



丘文俊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Yau Man Chun

覆函/回電請註明本處檔號：JM180484 (O)

敬啟者：

關於水泉澳邨興建學校事宜

本人知悉 貴委員會於2018年12月7日舉行會議上，討論「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的項目，教育局呈交 貴委員會的討論文件「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和建校及改善工程的有關政策和機制」（立法會CB(4)271/18-19(02)號文件）中，教育局只提及曾諮詢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並獲支持有關工程，但教育局沒有提及區議會討論的意見及共識。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於2018年11月8日的會議上，一致認為由於擬興建的學校選址較為偏僻，現時並沒有天橋接駁水泉澳到小學校址。為完善交通配套，教育局應研究於水泉澳邨內，增建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升降機塔）直達至該校舍。會議上一致通過兩個臨時動議：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t/doc/2016_2019/tc/dc_meetings_doc/13878/st_2018_097_tc.pdf

本人希望 貴委員會全體委員知悉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的意見，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完善交通設施配套，配合教育局的建校工程，以切合學童需要。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7時，致電2486 1888與本人聯絡。謝謝。順祝

工作愉快！

候覆，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沙田區議員

丘文俊 謹上

附件：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於2018年11月8日的會議報告

副本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丘文俊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Yau Man Chun

附件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報告

委員會討論並通過教育局提交的“在沙田水泉澳興建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一致通過)，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鑑於水泉澳小學未能與水泉澳邨同步落成，造成學童和家長非常不便，也有損社區發展，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動議要求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以社區為本的原則，興建水泉澳小學，以回應社區需要，包括：

1. 優化水泉澳邨至水泉澳小學的行人通道，加設上蓋、欄杆、座椅及足夠照明；
2. 進行增建 轆塔及升降機或扶手電梯由學校連接水泉澳邨的可行性研究；
3. 在水泉澳小學落成使用前，由政府為水泉澳邨學生提供免費校巴接駁往美林邨校舍；
4. 要求日後水泉澳小學之露天操場、禮堂和圖書館可供社區使用；
5. 建議跨部門研究於水泉澳小學加設社區自修室和其他社區增值服務以滿足水泉澳居民和學童需要；
6. 要求教育局及辦學團體增設免費穿梭巴士或小巴由學校來往沙田圍站及水泉澳邨方便學校師生”(一致通過)。

臨時動議二：

“鑑於沙田區內小學學額規劃失當，水泉澳邨入伙後小學仍未建成，導致區內學童未能就近入學，加重區內公共交通壓力。水泉澳區內各類型車位不足，導致違泊日益嚴重，甚至有車輛違泊於通往擬建水泉澳小學的行人路上。沙田區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原則上贊同教育局以興建一所 30 間課室的小學以增加沙田區小學學額，惟當局就此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必須制定合適方案，解決下列問題，並交予沙田區議會再作討論：

- 一. 因應區內泊車位不足，於區內覓地增加各類型泊車位，妥善解決區內違泊情況。
- 二. 鑑於現時通往擬建小學的行人路及博泉街違泊嚴重，教育局應研究於水泉澳邨內，增建行人設施（例如：行人天橋或升降機塔）直達至該校



丘文俊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District Councillor Yau Man Chun

舍，以保障日後就讀該校的學生及家長能安全往返學校及居所。

- 三. 教育局應密切監察區內中小學學額需求，盡早開展在沙田區內籌建中小學項目，減少學童跨區上學及減少區內小學增派學額，盡快令沙田區內小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教學質素。
- 四. 教育局應與運輸署研究增設專營巴士往返大圍及馬鞍山，辦學團體研究增設穿梭校巴往返鄰近鐵路站及大型公共運輸交匯處，便利家長和學童往返兩區”(一致通過)。